

淡江大學美食廣場場地使用申請表

場地借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地主要作為師生用餐使用，由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管理，開放時間：AM8:00~PM10:00。
- 二、借用本場地以用餐之活動為主，應向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借用者應於使用五天前填具使用申請表。
- 三、社團借用本場地，應備函並檢附活動計畫書，經奉准後始可借用。
- 四、申借場地批准後，借用人得於使用前二日，與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商場地使用情形。如因故取消借用時，請於登記使用日前一天，通知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。
- 五、場地用畢應立即恢復原狀，若逾期未回復或有損害時，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負擔。
- 六、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旭(幸福小館快炒)，聯絡電話：(02) 2626-0383。

編號： (借用單位存查)
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		
用途說明			人數
簽 核	借用人	單位名稱	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
	年 月 日		總務處資產組
	電話		

AGAX-Q03-001-FM002-002

編號： (總務處資產組存查)
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		
用途說明			人數
簽 核	借用人	單位名稱	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
	年 月 日		總務處資產組
	電話		

AGAX-Q03-001-FM002-002

編號： (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存查)
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		
用途說明			人數
簽 核	借用人	單位名稱	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
	年 月 日		總務處資產組
	電話		

AGAX-Q03-001-FM002-002